股票代碼：6199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天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地　址：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 141 號 8 樓

電　話：(03)275-6356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天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目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
二、目　錄	—
三、聲明書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1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2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3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4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5
(二)通過合併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5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6～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2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2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44
(七)關係人交易	44～45
(八)質押之資產	4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6
(十二)其　　他	4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7
3.大陸投資資訊	47
4.主要股東資訊	47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自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　振　寬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6　日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rowe (TW) CPAs
10541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69號10樓
10F., No.369, Fusing N. Rd., S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541, Taiwan
Tel +886 2 87705181
Fax +886 2 87705191
www.crowe.tw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天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

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u>投資性不動產是否具有減損跡象之評估</u>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財務報表報導日之投資性不動產帳面金額為 133,102 仟元，占資產總額 15%，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於投資性不動產具有減損跡象時，應評估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是否低於帳面價值。

如附註六(八)所述，管理階層已依成本模式以評估前述投資性不動產之可回收金額，並按季定期評估前述投資性不動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而須執行減損測試。由於評估前述投資性不動產是否有減損跡象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因是，將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評估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六(八)。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資產減損評估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自行評估之資產減損評估報告，查詢管理階層評估前述投資性不動產之內部資訊及外部資訊，是否考量近期營運結果、歷史趨勢及所屬產業概況等，適時更新。

2. 查詢前述投資性不動產之土地公告現值是否有大幅下跌情形。

其他事項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均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

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

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林金周

會 計 師：林春枝

核准簽證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011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6 日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天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四及六)	$ 101,475	11	$ 82,651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註四及六)	113,281	12	129,055	1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註四及六)	2,524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註四及六)	27,593	3	19,984	2
1200	其他應收款	112	—	19	—
130x	存貨(註四及六)	386,575	42	388,896	43
1410	預付款項	7,000	1	4,94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68	—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註六及八)	49,123	6	35,929	4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87,851	75	661,476	73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註四及六)	30,860	4	66,935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四、六及七)	28,646	3	7,365	1
1755	使用權資產(註四及六)	6,717	1	9,900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註四、六及八)	133,102	15	138,219	16
1780	無形資產(註四及六)	991	—	1,187	—
1915	預付設備款(註七)	7,200	1	—	—
1920	存出保證金	1,861	—	3,60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註六)	12,789	1	12,877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22,166	25	240,083	27
	資產總計	$ 910,017	100	$ 901,559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2	銀行借款(註六及八)	$ 30,000	3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註六)	66,810	7	51,643	6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385	—	—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註七)	1,883	—	—	—
2200	其他應付款(註六)	23,044	3	20,314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註四及六)	5,460	1	2,556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註四及六)	659	—	50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註四及六)	3,372	—	3,66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85	—	21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31,998	14	78,895	8
25xx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註四及六)	12,123	1	12,364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註四及六)	54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註四及六)	3,319	1	6,627	1
2645	存入保證金(註七)	3,300	—	3,3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8,796	2	22,291	2
2xxx	負債總計	150,794	16	101,186	10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註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617,600	68	617,600	70
3200	資本公積	684	—	684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741	2	14,957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3,390	—
3350	未分配盈餘	136,353	16	138,878	16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3,937)	(3)	12,132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749,441	83	787,641	89
36xx	非控制權益	9,782	1	12,732	1
3xxx	權益總計	759,223	84	800,373	9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10,017	100	$ 901,559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天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111年度 金額	111年度 %	110年度 金額	110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註四、六及七)	$ 130,622	100	$ 75,419	100
5000	營業成本(註六及七)	(57,877)	(44)	(14,692)	(19)
5900	營業毛利	72,745	56	60,727	81
6000	營業費用(註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9,635)	(15)	(18,174)	(25)
6200	管理費用	(42,891)	(33)	(40,071)	(5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650)	1	(21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3,176)	(47)	(58,462)	(78)
6900	營業淨利	9,569	9	2,265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其他收入(註六)	3,447	3	3,060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註六及七)	(18,001)	(14)	33,378	44
7050	財務成本	(531)	—	(22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085)	(11)	36,211	48
7900	稅前淨利(損)	(5,516)	(2)	38,476	51
7950	所得稅費用(註四及六)	(5,559)	(4)	(3,189)	(4)
8200	本期淨利(損)	$ (11,075)	(6)	$ 35,287	4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36,069)	(28)	$ 15,522	2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36,069)	(28)	$ 15,522	2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7,144)	(34)	$ 50,809	68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2,131)	(2)	41,910	47
8620	非控制權益	(8,944)	(6)	(6,623)	—
		$ (11,075)	(6)	$ 35,287	47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38,194)	(29)	57,432	68
8720	非控制權益	(8,950)	(6)	(6,623)	—
		$ (47,144)	(34)	$ 50,809	68
9750	每股盈餘(元)(註六)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03)		$ 0.68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03)		$ 0.68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天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非控制權益	合計
A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617,600	$ 684	$ 12,092	$ 1,324	$ 105,967	$ (3,390)	$ 628	$ 734,905
—	民國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865	—	(2,865)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066	(2,066)	—	—	—
D1	民國110年度稅後淨利(損)	—	—	—	—	41,910	—	(6,623)	35,287
D3	民國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1,467	4	11,471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13)	—	18,723	18,710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4,055)	4,055	—	—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617,600	$ 684	$ 14,957	$ 3,390	$ 138,878	$ 12,132	$ 12,732	$ 800,373
—	民國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784	—	(3,784)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390)	3,390	—	—	—
D1	民國111年度稅後淨利(損)	—	—	—	—	(2,131)	—	(8,944)	(11,075)
D3	民國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6,069)	(6)	(36,075)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6,000	6,000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617,600	$ 684	$ 18,741	$ —	$ 136,353	$ (23,937)	$ 9,782	$ 759,223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天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5,516)	$ 38,476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科目：		
A20100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12,034	10,233
A20200	攤銷費用	558	63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650	21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17,521	(33,239)
A20900	利息費用	531	227
A21200	利息收入	(690)	(718)
A21300	股利收入	(2,757)	(2,34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益	—	(22)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341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47)	9,430
A31130	應收票據	(2,524)	—
A31150	應收帳款	(8,259)	4,50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6)	37
A31200	存貨	2,321	(145,287)
A31230	預付款項	(2,058)	8,14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68)	1,259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3,194)	(7,406)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15,167	11,052
A32150	應付帳款	385	—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83	—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730	4,482
A32200	負債準備－流動	157	(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71	5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8,480	(100,27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54	79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757	2,34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31)	(22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600)	(67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8,760	(98,047)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2,228)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4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5,999)	(2,248)
B02800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76
B04500	購入無形資產價款	(217)	(923)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12,79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740	10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00)	(58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7,20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976)	(57,753)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0,00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01)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960)	(3,807)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2,473)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6,000	18,97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040	12,49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減	18,824	(143,30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2,651	225,95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1,475	$ 82,651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天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於民國 82 年 4 月 3 日設立，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1 年 11月4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上櫃買賣，自民國 102 年 6 月 27 日起變更為櫃檯買賣管理股票，並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7 日起變更為一般櫃檯買賣股票。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6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更名案，由原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 104 年 7 月 2 日取得經濟部核准且完成相關變更登記事宜。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更名案，由原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天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 111 年 7 月 20 日取得經濟部核准且完成相關變更登記事宜。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更名案，由原天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取得經濟部核准且完成相關變更登記事宜。

本公司原主要經營之業務為電腦週邊設備、介面卡及儲存系統硬碟機及讀卡機等研發、設計、生產、組裝、測試、製造及買賣業務，自民國 101 年起新增租賃業務，自民國 102 年起新增葬儀相關服務，自民國 111 年起新增鋁材產銷業務。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合併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AS 16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年1月1日(註2)
IAS 37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年1月1日(註3)
IFRS 3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年1月1日(註4)
IFRS 2018-2020之年度改善	2022年1月1日(註5)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企業應追溯適用該等修正內容，惟僅適用於企業第一次適用該等修正內容之財務報表中所表達之最早期間開始日（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達到能符合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

註 3：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5：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1.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該修正規定，為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能符合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而產出之項目之銷售價款，不應作為該資產之成本減項。前述產出項目應按 IAS 2「存貨」衡量，並按所適用之準則將銷售價款及成本認列於損益。此外，該修正亦闡明，測試資產是否正常運作之成本係指評估該資產之技術及物理性能是否足以使其能用於生產或提供商品或勞務、出租予他人或管理目的之支出。

該修正適用於 2021 年 1 月 1 日(最早表達期間開始日)以後

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本集團於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認列初次適用該等修正內容之累積影響數，以作為該最早表達期間開始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當時）期初餘額之調整，並重編比較期間之資訊。

2.IAS 37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該修正明定，於評估合約是否係虧損性時，「履行合約之成本」應包括履行合約之增額成本（例如，直接人工及原料）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之其他成本之分攤（例如，履行合約所使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費用分攤）。

3.IFRS 3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該修正係更新對觀念架構之引述並新增收購者應適用IFRIC 21「公課」以決定收購日是否存在產生公課支付負債之義務事項之規定。

4.IFRS 2018-2020之年度改善

IFRS 2018-2020之年度改善包括修正若干準則，其中IFRS 9之修正，為評估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是否具重大差異，比較新舊合約條款之現金流量折現值（包括簽訂新合約或修改合約所收付費用之淨額）是否有 10%之差異時，前述所收付費用僅應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間收付之費用。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IAS 1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年1月1日(註1)
IAS 8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年1月1日(註2)
IAS 12之修正「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年1月1日(註3)

註1：於202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2：於202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

用此項修正。

註3：除與租賃及除役義務有關之暫時性差異另有額外規定外，所表達之最早比較期間開始日（2022年1月1日）以後發生之交易適用此項修正。

1.IAS 1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此修正闡明，當一項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規模或性質重大,且與其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對財務報告而言亦屬重大時，應揭露該等相關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反之，若企業判定一項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規模或性質並不重大或雖重大但與其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並不重大，則無須揭露該等不重大之會計政策資訊，惟企業作成會計政策資訊係不重大之結論並不影響其他 IFRS 準則所規定之相關揭露。

2.IAS 8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此修正將會計估計值定義為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並提供進一步說明，除導因於前期錯誤更正外，輸入值或衡量技術變動對會計估計值之影響係屬會計估計值變動。

3.IAS 12之修正「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此修正限缩IAS 12 第15及24段中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認列豁免範圍。若單一交易於原始認列時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金額相同，則不適用前述豁免規定。企業於第一次適用此修正時，應於所表達之最早比較期間開始日，對與租賃及除役義務有關之所有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並於該日將累積影響數認列為保留盈餘（或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當時）初始餘額之調整。

截至本公司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集團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及 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IFRS 17之修正	2023年1月1日
IFRS 17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年1月1日(註)
IAS 1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年1月1日
IFRS 16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年1月1日

註：IASB 目前初步決議將此項修正之生效日延後至 2024 年1月1日 以後。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集團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集團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以下簡稱「合併財務報表會計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 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使用部分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於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等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含特殊目的個體)之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本集團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本集團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有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本公司	天品國際(股)公司	殯葬設施經營業	99.85%	99.85%
本公司	永恆生命事業(股)公司	殯葬禮儀服務業	66.67%	66.67%
本公司	天邑鋁業股)公司	鋁材產銷業	80.00%	—
本公司	玩泰(股)有限公司	文創產業	13.04%	13.04%
天品國際(股)公司	永恆生命事業(股)公司	殯葬禮儀服務業	33.33%	33.33%

有關子公司之財務資訊彙整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總資產	$ 589,282	$ 524,052
總負債	(140,268)	(87,703)
淨資產	$ 449,014	$ 436,349
本集團所享有子公司淨資產之份額	$ 478,777	$ 423,677

	111年度	110年度
總收入	$ 118,805	$ 58,914
年度總損益	$ (1,018)	$ (9,868)
本集團所享有子公司淨損益之份額	$ 7,319	$ (3,591)
本集團所享有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16,311)	$ (8,074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重大限制：無。

6.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

7.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無。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倘於重評估後，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仍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公允價值之總數，則該差額為廉價購買利益，並立即認列為損益。

(六)外　　幣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以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除下列項目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1. 為供未來生產使用之在建資產相關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屬於外幣借款利息成本之調整，係納入該等資產成本；
2. 為規避部分匯率風險而進行避險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及
3. 應收或應付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項目，該項目之清償目前既無計畫亦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發生（故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則其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工具），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七）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八）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本集團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如下：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集團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若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2)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①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②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3.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集團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本集團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合邦電子(股)公司普通股及野獸國(股)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集團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應收租賃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既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金融負債

1.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九)存　　貨

存貨於取得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採加權平均法計算。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

同類別之存貨外，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呆滯及不良存貨已提適當之備抵損失，呆滯及跌價損失列為當期營業成本。

在建工程包括營建土地及工程成本，俟完工後，按靈骨塔位及土葬區位之售價比例就永久使用權已移轉客戶部分，轉列當期營業成本，其餘部分轉列待售靈骨塔位及土葬區位。

正在進行使在建工程(包括土地及興建中工程)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的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待售靈骨塔位及土葬區位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超過一期之有形項目，於符合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之條件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本集團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本集團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

地，採成本模式評價。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集團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係按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電腦軟體3年。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預期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有重大變動時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修正處理。

無形資產項目進行部分重大重置、處分或報廢及辦理資產重估價之會計處理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十三)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

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四)負債準備

本集團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因虧損性合約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應列並衡量為負債準備。當所簽訂之合約其履行義務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視為存在虧損性合約。

當銷售商品負有保固義務，其預計維修成本之負債準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產品之銷售日認列。

(十五)收入認列

本集團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1.辨認客戶合約；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3.決定交易價格；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5.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1.商品銷貨收入

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因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集團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並以扣除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係於相關勞務提供完成時認列收入。本集團於提供服務時係認列合約資產，待勞務提供完成時轉列應收帳款。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六)租　　賃

本集團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及短期租賃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本集團對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1)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

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除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係以單行項目列報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惟若租賃期間屆滿時將取得標的資產所有權，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則自租賃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提列折舊。

(2)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之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若租賃期間、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之金額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集團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以單行項目列報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2.本集團為出租人

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反之，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當一項租賃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本集團分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並將租賃給付（包括任何一次性之前端給付）按租賃成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個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

賃。

(十七)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退休金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定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4.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十八)所 得 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期中期間因稅法修正發生之稅率變動影響係與產生租稅後果之交易本身會計處理原則一致，於發生當期一次認列。

1.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

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譽所產生，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集團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本集團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並將持續檢視基本假設及估計。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分類之經營模式判斷

本集團依據反映金融資產群組為達成特定經營目的而共同管理之層級，評估金融資產所屬經營模式。此評估需考量所有攸關證據，包括資產績效衡量方式、影響績效之風險及相關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且需運用判斷。本集團持續評估其經營模式判斷是否適當，並為此監控於到期日前除列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瞭解其處分原因以評估該處分是否經營模式之目標一致。若發現經營模式已有變更，本集團推延調整後續取得金融資產之分類。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2.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

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3.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年度認列為損益。

4.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本集團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 1 等級輸入值，本集團係參考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最近交易價格、相同權益工具於非活絡市場之報價、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及可比公司評價乘數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本集團定期依市場情況更新各項輸入值，以監控公允價值衡量是否適當。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454	$ 490
支票存款	44	44
活期存款	53,566	35,441
外幣存款	2,711	2,476
定期存款	44,700	44,200
	$ 101,475	$ 82,651

1.本集團自取得日起逾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資金需求，故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2.上述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0.915%~1.285%	0.40%~0.785%

3.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事。

(二)透過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
上市公司股票	132,491	130,744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9,210)	(1,689)
合　計	$ 113,281	$ 129,055
質押情形	無	無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分別為(17,521)仟元及 33,239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六(廿一)。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上櫃公司股票	$ 1,524	$ 13,123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29,336	53,812
合　　計	$ 30,860	$ 66,935
質押情形	無	無

(1)本集團投資國內上櫃公司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私募普通股 2,206 仟股已滿 5 年，惟因該被投資公司未符合「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顯示無累積虧損且淨值為正數者」之規定，故持續處於閉鎖期而無法申報辦理轉讓交易。

(2)本公司投資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私募普通股2,206仟股，該被投資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6 日經股東常會通過減資彌補虧損案，減資基準日訂為民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減資比率為 84.79%。

(3)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分別為(36,069)仟元及 11,467 仟元，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項下。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2,524	$ —
減：備抵損失	—	—
淨　　額	$ 2,524	$ —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1,518	$ 1,433
應收分期帳款	18,063	19,998
減：備抵損失	(1,502)	(852)
未實現利息收入	(486)	(595)
淨　　額	$ 27,593	$ 19,984

1.上述應收款項均為因營業而發生。

2.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因分期付款銷貨產生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預計收款年度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民國110年度	$ —	$ 384
民國111年度	605	8,123
民國112年度	8,711	6,523
民國113年度	6,977	4,840
民國114年~115年度	1,770	128
淨　　額	$ 18,063	$ 19,998

3.除已提列減損者，其餘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 31,593	$ 20,796
已逾期但未減損		
30天內	22	21
31至60天	2	18
61至90天	2	1
	$ 31,619	$ 20,836

4.本集團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含關係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攤銷後成本
未逾期	0%	$ 27,593	$ —	$ 27,593
逾期121天以上	100%	1,502	(1,502)	—
合　　計	—	$ 29,095	$ (1,502)	$ 27,593

	110年12月31日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攤銷後成本
未逾期	0%	$ 19,984	$ —	$ 19,984
逾期121天以上	100%	852	(852)	—
合　　計	—	$ 20,836	$ (852)	$ 19,984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集團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集團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5.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含關係人）變動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期初餘額	$ 852	$ 635
加：減損損失提列	650	217
期末餘額	$ 1,502	$ 852

（四）存貨淨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原料存貨	$ 3,666	$ —
商品存貨	4,884	4,820
待售靈骨塔	67,640	73,691
在建靈骨塔	160,385	160,385
營建用地	150,000	150,000
	$ 386,575	$ 388,896

1.民國111年及110年度在建靈骨塔利息資本化金額均為0元。

2.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存貨均無提供抵押或擔保之情形。

（五）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用途受限制活期存款	$ 7,623	$ 1,429
用途受限制定期存款	41,500	34,500
	$ 49,123	$ 35,929

上述用途受限制之銀行存款係假扣押擔保所需及本集團為維護殯葬設施之安全、整潔、舉辦祭祀活動、內部行政管理、生前契約專戶，向客戶一次或定期收取之費用成立銀行專戶專款專用。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 年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期末餘額
原始成本				
房屋及建築物	$ 14,535	$ —	$ (86)	$ 14,449
電腦通訊設備	334	—	—	334
辦公設備	3,277	—	(1,542)	1,735
運輸設備	2,150	1,900	—	4,050
機器設備	—	17,772	—	17,772
其他設備	2,379	6,327	(107)	8,599
小　計	22,675	25,999	(1,735)	46,939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10,194	913	(86)	11,021
電腦通訊設備	111	83	—	194
辦公設備	1,877	309	(1,542)	644
運輸設備	1,971	277	—	2,248
機器設備	—	889	—	889
其他設備	1,157	906	(107)	1,956
小　計	15,310	3,377	(1,735)	16,952
累計減損				
機器設備	—	1,115	—	1,115
其他設備	—	226	—	226
小　計	—	1,341	—	1,341
淨　額	$ 7,365	$ 21,281	$ —	$ 28,646

	110 年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期末餘額
原始成本				
房屋及建築物	$ 14,535	$ —	$ —	$ 14,535
電腦通訊設備	223	111	—	334
辦公設備	2,205	1,072	—	3,277
運輸設備	2,473	—	(323)	2,150
其他設備	1,290	1,089	—	2,379
小　計	20,726	2,272	(323)	22,675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9,245	949	—	10,194
電腦通訊設備	37	74	—	111
辦公設備	1,655	222	—	1,877
運輸設備	2,240	—	(269)	1,971
其他設備	922	235	—	1,157
小　計	14,099	1,480	(269)	15,310
淨　額	$ 6,627	$ 792	$ (54)	$ 7,365

1. 本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3～5 年
電腦通訊設備	3 年
辦公設備	3～5 年
運輸設備	3～5 年
機器設備	5 年
其他設備	3～10 年

2. 減損損失

(1)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度發生之減損損失 1,341 仟元，係因用於生產鋁材之設備預期未來現金流入之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所致。本公司係採用使用價值作為此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測試之可回收金額，且用於估計使用價值係以稅前折現率 6.35%計算。

(2)依比例將資產減損分攤之個別資產如下：

	原始成本	減損損失
機器設備	$ 16,883	$ 1,115
其他設備	3,420	226
	$ 20,303	$ 1,341

3.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無提供抵押或擔保之情形。

4.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情事。

(七)使用權資產

	111 年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期末餘額
取得成本				
建 築 物	$ 10,431	$ 358	$ —	$ 10,789
運輸設備	6,776	—	(3,835)	2,941
小　計	17,207	358	(3,835)	13,730
累計折舊				
建 築 物	2,982	2,560	—	5,542
運輸設備	4,325	981	(3,835)	1,471
小　計	7,307	3,541	(3,835)	7,013
淨　額	$ 9,900	$ (3,183)	$ —	$ 6,717

	110 年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期末餘額
取得成本				
建 築 物	$ 5,068	$ 5,363	$ —	$ 10,431
運輸設備	3,834	2,942	—	6,776
小　計	8,902	8,305	—	17,207
累計折舊				
建 築 物	603	2,379	—	2,982
運輸設備	2,556	1,769	—	4,325
小　計	3,159	4,148	—	7,307
淨　額	$ 5,743	$ 4,157	$ —	$ 9,900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使用權資產並無任何減損跡像，故未進行減損評估。

(八)投資性不動產

	111 年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期末餘額
原始成本				
土　地	$ 47,861	$ —	$ —	$ 47,861
建 築 物	160,123	—	—	160,123
小　計	207,984	—	—	207,984
累計折舊				
建 築 物	69,765	5,117	—	74,882
小　計	69,765	5,117	—	74,882
淨　額	$ 138,219	$ (5,117)	$ —	$ 133,102

	110 年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期末餘額
原始成本				
土　地	$ 47,861	$ —	$ —	$ 47,861
建 築 物	147,328	12,795	—	160,123
小　計	195,189	12,795	—	207,984
累計折舊				
建 築 物	65,136	4,629	—	69,765
小　計	65,136	4,629	—	69,765
淨　額	$ 130,053	$ 8,166	$ —	$ 138,219

1. 本集團之投資性不動產主建物係以直線法按 50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附屬建物係以直線法按 5～15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2.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之

公允價值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	$ 308,242	$ 308,242

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以中華徵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出具之民國109年12月31日鑑價報告為基礎，土地係按比較法及土地開發法分析價格之加權平均推定，建築物則依成本法進行評價。本集團經衡量其他外部資訊及投資性不動產之相關收益等綜合因素後，認定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投資性不動產價值與民國109年12月31日並無重大差異，故該鑑價報告結果仍屬允當。

3. 民國111年及110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15,766仟元及15,764仟元。請詳附註六(十八)。

4.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第1年	$ 15,600	$ 15,600
第2年	15,600	15,600
第3年	11,700	15,600
第4年	—	11,700
第5年	—	—
	$ 42,900	$ 58,500

5. 本公司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投資性不動提供抵押或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無形資產

	111年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期末餘額
原始成本				
電腦軟體	$ 3,963	$ 217	$ —	$ 4,180
	期初餘額	攤銷費用	處　分	期末餘額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 2,776	$ 413	$ —	$ 3,189
淨　額	$ 1,187	$ (196)	$ —	$ 991

	110 年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期末餘額
原始成本				
電腦軟體	$ 3,040	$ 923	$ —	$ 3,963
	期初餘額	攤銷費用	處　分	期末餘額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 2,212	$ 564	$ —	$ 2,776
淨　額	$ 828	$ 359	$ —	$ 1,187

(十)銀行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 30,000	$ —
利率區間	1.75%	—
銀行借款總額度	$ 100,000	$ —
未動用額度	$ 70,000	$ —

本集團提供資產作為上述借款之擔保品情形，請參閱附註七。

(十一)合約負債－流動

	111 年 12 月 31	110 年 12 月 31
預收塔位貨款	$ 2,041	$ 2,871
預收塔位管理費	60,618	47,971
預收殯葬禮儀服務費	4,023	801
預收貨款	128	—
合　計	$ 66,810	$ 51,643

預收塔位管理費係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35 條規定向墓主及存放者收取之管理費，並以管理費設立專戶，專款專用，用以維護殯葬設施安全、整潔、舉辦祭祀活動及相關內部行政管理等支出。上揭管理費銀行專戶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請詳附註六(五)。

(十二)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殯葬管理費	$ 9,504	$ 8,315
應付薪資及獎金	3,864	4,370
應付勞務費	3,335	3,353
其　他	6,341	4,276
合　計	$ 23,044	$ 20,314

應付殯葬管理費係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36 條規定應將管理費以外之其他費用，提撥百分之二，交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成立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支應重大事故發生或經營不善致無法正常營運時之修護、管理等費用。惟因殯葬設施經營商業同業公會尚與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溝通協商中，故本集團僅先依規定估列，尚未實際提撥。

(十三)負債準備

	111 年度			
	寄存塔位	員工福利	違約損失	合　計
期初餘額	$ 12,364	$ 427	$ 75	$ 12,866
本年度認列負債準備	—	157	—	157
本期已發生且已沖減金額	(241)	—	—	(241)
期末餘額	$ 12,123	$ 584	$ 75	$ 12,782
列為負債準備－流動	$ —	$ 584	$ 75	$ 659
列為負債準備－非流動	$ 12,123	$ —	$ —	$ 12,123

	110 年度			
	寄存塔位	員工福利	違約損失	合　計
期初餘額	$ 13,568	$ 435	$ 75	$ 14,078
本年度認列負債準備	—	(8)	—	(8)
本期已發生且已沖減金額	(1,204)	—	—	(1,204)
期末餘額	$ 12,364	$ 427	$ 75	$ 12,866
列為負債準備－流動	$ —	$ 427	$ 75	$ 502
列為負債準備－非流動	$ 12,364	$ —	$ —	$ 12,364

各類負債準備性質說明如下：

1. 寄存塔位

本集團於民國101年度向天品山莊之前任經營者購買「天品山莊」土地所有權，雙方約定本集團應概括承受前任經營者已銷售但未交付予客戶之花牆區靈骨塔位。

上揭靈骨塔位於經濟實質係屬於客戶暫時寄存於本集團之塔位，本集團對於上揭靈骨塔位負有交付予客戶之義務，故本集團爰依當時購買「天品山莊」土地所有權取得之折價金額為計算基礎推估上揭靈骨塔位之公允價值，以相同金額估列於「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及「負債準備－非流動」項下。

2. 員工福利

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管理階層之判斷估計，於員工提供服務之年度估列帶薪休假之預期成本列為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3.違約損失

本集團於民國95年推出彩虹服事預購靈骨塔位計畫，因上揭計畫變更以致無法持續完成，本集團於民國102年度已陸續與原計畫參與者協議退回已預收之款項並依約加計回饋金，以取消原已簽訂之預購協議。

本集團於民國103年度就尚未與原計畫參與者協議退回已預收之款項並依約加計回饋金部分已估列負債準備。

(十四)租賃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流動	$ 3,372	$ 3,666
租賃負債—非流動	3,319	6,627
	$ 6,691	$ 10,293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	2.52%	2.52%

除附註六(七)「使用權資產」所述之租賃外，本集團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符合低價值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費用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140	$ 402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186	$ 387

(十五)員工退休金

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提撥計畫。前述公司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依上述相關規定，本集團於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認列為費用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123仟元及1,049仟元。

(十六)權　　益

1.普通股股本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40,000	140,000
額定股本	$ 1,400,000	$ 1,400,000
已發行股數(仟股)	61,760	61,760
已發行股本	$ 617,600	$ 617,600

(1)上列股本種類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均為 10 元，每股享

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公司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均為 61,760 仟股且均未變動。

2.資本公積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價	$ 684	$ 684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用以彌補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或以現金分配，惟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3.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股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特別盈餘公積

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股東紅利前先行扣除，嗣後權益減項數額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5.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為稅前淨利之 0.5‰至 1.5‰，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稅前淨利之 1%,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股東股息及紅利分派之。

本公司為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分配政策，除因應上段所述酌保留部分盈餘外，剩餘部分以 30%至 80%為股利分配之原則。股利之發

放得以股票股利搭配現金股利為之。若有發放現金股利時，其數額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額 10%，惟分配比例低於每股 0.1 元時，得全數改發放股票股利。上述盈餘分配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時予以決議承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7 日及 110 年 8 月 4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元/每股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0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784	$ 2,865		
特別盈餘公積	(3,390)	2,066		
現金股利	—	—	$ —	$ —
股票股利	—	—	—	—
	$ 394	$ 4,931		

註：上述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及 110 年 3 月 12 日之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依修正後公司章程規定為基礎估列員工酬勞與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50 仟元與 0 仟元及 0 仟元。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民國 106 年至 108 年度所估列之員工酬勞金額共計 56 仟元均尚未支付，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上述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十七)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數仟股
(除每股盈餘為元外)

	111 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損(分子)	股數(分母)	每股虧損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2,131)	61,760	$ (0.03)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2,131)	61,760	$ (0.03)

ú „Ý ¾ p ¨ ½ [æ Y Ý s M T Ä Õ • (»)

	110 K		
	¦-†æ YÐ •ºCs (é·)	¨§ (é †)	¨æ ©
w • ¨æ ©	$ 41,910	61,760	$ 0.68
5 ‰ ¨æ ©	$ 41,910	61,760	$ 0.68

(œ –) < p •

	111 K	110 K
# O • g •	$ 66,642	$ 57,587
‘ ÷ • g •	41,127	a
š [•	15,766	15,764
. M •	10,869	9,548
X • g •	1,688	973
• 4 < p •	912	2,025
	137,004	85,897
ç ú • ä ã ÷ é c	(6,382)	(10,478)
	$ 130,622	$ 75,419

(œ •) < p •

	111 K	110 K
‘ ÷ • g •	$ 41,538	$ a
# O • g •	5,566	4,116
š [•	5,117	4,629
. M •	4,250	4,832
X • g •	580	248
• 4 < p •	341	375
ø ä ³ = ÷ „ I ^ h	485	492
	$ 57, 877	$ 14,692

(’ œ) • 4 •

	111 K	110 K
s ò •	$ 690	$ 717
¨s •	2,757	2,343
	$ 3,447	$ 3,060

(廿一)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 年度	110 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益	$ (17,521)	$ 33,23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2
兌換利益	302	—
減損損失	(1,341)	—
什項收入	559	117
	$ (18,001)	$ 33,378

(廿二)所 得 稅

1.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1 年度	110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5,505	$ 2,782
遞延所得稅費用	54	40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5,559	$ 3,189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之說明：

	111 年度		110 年度	
稅前淨利(損)	$ (5,516)	100	$ 38,476	100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額	(1,103)	20	7,694	20
永久性差異	6,530	(118)	(5,033)	(13)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款	1,766	(32)	1,186	3
基本稅額超過一般稅額之差額	—	—	1,522	4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影響數	(1,639)	29	(2,322)	(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5	—	408	1
以前年度之遞延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	—	(266)	(1)
所得稅費用	$ 5,559	(101)	$ 3,189	7

3.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當期所得稅費用與期末本期所得稅負債調節如下：

	111 年12 月31 日	110 年12 月31 日
當期所得稅費用	$ 5,505	$ 3,189
暫繳及扣繳稅額	(40)	(22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5)	(407)
期末本期所得稅負債	$ 5.460	$ 2,556

4.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

	111 年12 月31 日	110 年12 月31 日
虧損扣抵	$ 1,207	$ 2,858
預期信用損失超過稅法規定限額	421	421
未實現員工帶薪假獎金	64	37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5
	$ 1,692	$ 3,331

5.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未實現兌換利益	$ 54	$ —

6.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使用之虧損扣抵明細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扣抵金額	最後抵減年度
民國 102 年度(核定數)	$ 6,035	民國 112 年度

7.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廿三)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26,541	$ 26,541	$ —	$ 25,047	$ 25,047
勞健保費用	—	2,494	2,494	—	2,198	2,198
退休金費用	—	1,131	1,131	—	1,049	1,04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3,086	3,086	—	1,503	1,503
	$ —	$ 33,252	$ 33,252	$ —	$ 29,797	$ 29,797
折舊費用	$ 6,185	$ 5,849	$ 12,034	$ 4,629	$ 5,604	$ 10,233
攤銷費用	$ —	$ 558	$ 558	$ —	$ 632	$ 632

(廿四)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集團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包括投資外部事業等)需求，以保障本集團之永續經營，能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提升股東價值。整體而言，本集團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廿五)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1,475	$ 82,6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281	129,055
應收票據	2,524	—
應收帳款	27,593	19,984
其他應收款	112	19
其他金融資產	49,123	35,92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860	66,935
存出保證金	1,861	3,600
	$ 326,829	$ 338,173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30,000	$ —
應付帳款	2,268	—
其他應付款	23,044	20,314
存入保證金	3,300	3,300
	$ 58,612	$ 23,614

(1)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所有重大權益工具投資皆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2)有關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權益工具價格上升/下降五個百分點(5%)，本集團於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分別增加/減少 5,664仟元及6,453仟元。本集團於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權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分別增加/減少1,543仟元及3,346仟元。

2.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

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集團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本集團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集團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3.市場風險

(1)利率風險

本集團受利率變動等市場風險影響微小，故未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相關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投資固定利率之定期存單，預期並不會產生重大利率變動風險。

(2)匯率風險

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外幣(美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外幣資產	$ 88	30.71	$ 2,709

	110年12月31日		
	外幣(美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外幣資產	$ 89	27.68	$ 2,475

敏感度分析

當美元對新台幣匯率升值5%時，本集團民國111年及110年度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135仟元及124仟元；若美元對新台幣匯率貶值 5%時，本集團稅前淨利將減少(135)仟元及(124)仟元。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租賃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1)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租賃款的品質，本集團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

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本集團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紀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本集團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付貨款及信用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2)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它金融工具之財務信用風險，係由本集團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集團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集團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11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 1 年	2~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30,000	$ —	$ —	$ 30,000
應付帳款	2,268	—	—	2,268
其他應付款	23,044	—	—	23,044
存入保證金	1,705	1,595	—	3,300
合　計	$ 57,017	$ 1,595	$ —	$ 58,612

	110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 1 年	2~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	$ 20,314	$ —	$ —	$ 20,314
存入保證金	2,387	913	—	3,300
合　計	$ 22,701	$ 913	$ —	$ 23,614

6.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3,281	$ 113,281	$ 129,055	$ 129,05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860	30,860	66,935	66,935

(1)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使用下列方法及假設為之：

A.上述金融商品不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此類金融商品之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上述金融商品亦不包含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因其返還日期具不確定性，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帳面價值估計公允價值。

B.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集團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2)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集團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係皆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係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相關分析，並以公允價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等級。

A.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B.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C.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13,281	$ —	$ —	$ 113,28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524	—	1,524
非屬上市(櫃)、興櫃公司股票	—	—	29,336	29,336
小　計	$ —	$ 1,524	$ 29,336	$ 30,860
合　計	$ 113,281	$ 1,524	$ 29,336	$ 144,141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29,055	$ —	$ —	$ 129,05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3,123	—	13,123
非屬上市(櫃)、興櫃公司股票	—	—	53,812	53,812
小　計	$ —	$ 13,123	$ 53,812	$ 66,935
合　計	$ 129,055	$ 13,123	$ 53,812	$ 195,990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金融資產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1 年度	110 年度
期初餘額	$ 53,812	$ 815
本期購入	—	42,228
本期處分	—	(4,896)
本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損益	(24,476)	15,665
期末餘額	$ 29,336	$ 53,812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鑫天藍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李 朝 茂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董事長之一親等親屬)
益山鋁合金實業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子公司天邑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一親等親屬)

(二)本集團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1.租金收入

	111 年度	110 年度
鑫天藍股份有限公司	$ 144	$ 145

本集團與關係人之辦公室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並依一般收款條件收取，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因上述租賃契約而產生之存入保證金均為 100 仟元。

2.委外加工費

	111 年度	110 年度
益山鋁合金實業有限公司	$ 8,795	$ —

本集團與關係人之委外加工合約係由雙方議定，並依一般收款條件收取，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應付未付委外加工費金額為 1,883 仟元，帳列「應付帳款－關係人」項下。

3.租金支出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向李朝茂先生承租辦公室，租金支出均為 60 仟元。

4.取得營建用地

本集團業於民國 110 年 5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向關係人李朝茂先生購買土地（坐落於基隆市仁愛區英仁段 98、13 地號），用以興建墓園使用，總價款為 150,000 仟元，帳列「存貨－營建用地」項下。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上揭購買土地款業已付訖。

5.財產交易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度向關係人益山鋁合金實業有限公司購買設備，其價款總計為 28,571 仟元，分別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21,371 仟元及「預付設備款」7,200 仟元。

6.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給付董事及其他管理階層成員之獎酬資訊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856	$ 3,866
退職後福利	108	108
	$ 4,964	$ 3,974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提供資產設定抵押或質押，資產項目、擔保標的及其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　　產	擔保標的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假扣押擔保金	$ 800	$ —
投資性不動產	銀行借款擔保	133,102	—
		$ 133,902	$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簽訂之重大工程合約尚未支付價款如下：

交易對象	合約內容	合約總價款	已支付價款	尚未支付價款
福鼎豐公司	天品山莊1F.2F裝修	$ 8,606	$ 7,539	$ 1,067
真禾事業公司	天品山莊5F骨灰櫃	20,192	18,462	1,730
承洋空間公司	天品山莊5F裝修	4,000	500	3,500
禾森工程公司	營建用地坡審及水土保持	1,250	270	980
		$ 34,048	$ 26,771	$ 7,27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參與關係人之現金增資並增加投資如下：

	民國 112 年度			
	增加投資		持股比例	
	股數（仟股）	金　額	增資前	增資後
玩泰股份有限公司	700	$ 7,000	13.04%	33.33%

玩泰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發行普通股 700 仟股，共計 7,000 仟元，全數由本公司認購，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 月 3 日匯出股款，上述現金增資案件業於民國 112 年 1 月 31 日完成相關變更登記事宜。

十二、其　　他：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度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列示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參閱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參閱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參閱附表三。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參閱附表二。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參閱附表三。

(二)轉投資事業資訊：參閱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參閱附表五。

十四、部門資訊

(一)營運部門

本集團應辨認報導部門，係採不同之經濟特性做區分，以殯葬相關業務及租賃業務為主；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主要係以營業毛利為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此外，營運部門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並無不一致。

(二)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111年度				
	租賃部門	殯葬部門	鋁材部門	文創部門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5,766	$ 73,305	$ 40,705	$ 846	$ 130,622
部門間收入	—	—	—	—	—
收入合計	$ 15,766	$ 73,305	$ 40,705	$ 846	$ 130,622
部門損益	$ 10,649	$ 62,447	$ (833)	$ 482	$ 72,745
營業費用		—			(63,17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085)
稅前損益					$ (5,516)
部門資產	$ —	$ —	$ —	$ —	$ —
部門負債	$ —	$ —	$ —	$ —	$ —

	110 年度				
	租賃部門	殯葬部門	電子材料部門	文創部門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5,764	$ 58,683	$ 883	$ 89	$ 75,419
部門間收入	—	—	—	—	—
收入合計	$ 15,764	$ 58,683	$ 883	$ 89	$ 75,419
部門損益	$ 11,134	$ 49,751	$ —	$ (158)	$ 60,727
營業費用					(58,46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6,211
稅前損益					$ 38,476
部門資產	$ —	$ —	$ —	$ —	$ —
部門負債	$ —	$ —	$ —	$ —	$ —

註：主要營運決策者並未以資產負債衡量金額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故應揭露部門資產及負債均為 0 元。

(三)主要產品之收入

	111 年度	110 年度
殯葬相關業務	$ 73,305	$ 58,683
鋁材部門	40,705	—
租賃業務	15,766	15,764
文創部門	846	89
電子材料部門	—	883
	$ 130,622	$ 75,419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天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董事會額準額度)	本期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3)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的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天邑鋁業(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0,000	$60,000	$30,000	1.6%~1.8%	2	$ -	營運週轉	$ -	-	$ -	$ 74,944	$299,776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子公司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之淨值的百分之四十。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註 3：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式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填 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註 4：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天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 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註 2)											
0	本公司	天品國際(股)公司	1	$149,888	$ 100,000	$ 100,000	$ -	$ -	-	$ 100,000	Y	N	N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1.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註 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作業程序」之規定，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十。

註 4：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須填列Y。

註 5：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其子公司

（原名：天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附表三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 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比率	市價/淨值	
本公司	股票－佳大世界(股)公司	註 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107	80,435	6.33%	80,435	註 2
本公司	股票－宏捷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	1,703	0.01%	1,703	註 2
本公司	股票－太極能源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	417	0.01%	417	註 2
本公司	股票－廣運機械工程(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40	6,096	0.10%	6,096	註 2
本公司	股票－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	3,205	0.02%	3,205	註 2
本公司	股票－中國鋼鐵(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	8,940	0.00%	8,940	註 2
本公司	股票－界霖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	3,010	0.05%	3,010	註 2
本公司	股票－國鼎生物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3	9,079	0.04%	9,079	註 2
本公司	股票－合邦電子(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6	1,524	3.86%	1,524	註 3、5
本公司	股票－野獸國(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96	14,668	2.44%	14,668	註 4
永恆生命事業(股)公司	股票－英屬開曼群島商納諾(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	396	0.02%	396	註 3
永恆生命事業(股)公司	股票－野獸國(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96	14,668	2.44%	14,668	註 4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市價係以台灣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收盤價計算。

註 3：本公司持有之標的係屬私募股票，市價係以櫃檯買賣中心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收盤價並考量流動性因素後計算。

註 4：本公司持有之標的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其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係採用評價技術計算。

註 5：該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6 日經股東常會通過減資彌補虧損案，減資基準日訂為民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減資比率為 84.79%。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其子公司

（原名：天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天品國際(股)公司	新北市	殯葬設施經營業	$ 452,834	$ 452,834	40,941	99.85%	$ 429,938	$ 10,796	$ 10,173	
本公司	永恆生命事業(股)公司	新北市	殯葬禮儀服務業	18,620	18,620	2,000	66.67%	17,997	1,115	743	
本公司	玩泰(股)公司	新北市	玩具製造業及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等	3,000	3,000	300	13.04%	572	(9,519)	(1,241)	
本公司	天邑鋁業(股)公司	彰化縣	鋁材產銷業務	24,000	—	2,400	80.00%	21,272	(3,410)	(2,728)	
天品國際(股)公司	永恆生命事業(股)公司	新北市	殯葬禮儀服務業	10,000	10,000	1,000	33.33%	8,997	1,115	372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其子公司

（原名：天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豪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3,487,829	54.22%
傑利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359,841	7.05%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天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四）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本公司	天品國際(股)公司	1	租金收入	144	雙方議定	0.11%
				佣金收入	24,731	雙方議定	18.93%
				其他收入	326	雙方議定	0.25%
				應收帳款	4,950	雙方議定	0.54%
				其他應收款	14	雙方議定	0.00%
				存入保證金	213	雙方議定	0.02%
		永恆生命事業(股)公司	1	佣金支出	3,484	雙方議定	2.67%
				其他應付款	3,700	雙方議定	0.41%
		天邑鋁業(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0,044	雙方議定	3.30%
				利息收入	212	雙方議定	0.16%
1	天品國際(股)公司	永恆生命事業(股)公司	3	銷貨收入	295	雙方議定	0.23%
				應收帳款	34	雙方議定	0.00%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 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五：上開交易尚未經會計師核閱。